

债券代码：143633

债券简称：18粤财01

债券代码：143747

债券简称：18粤财02

债券代码：143748

债券简称：18粤财0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粤财0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粤财02”)、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粤财03”)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8粤财01”、“18粤财02”、“18粤财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8粤财01”、“18粤财02”、“18粤财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18粤财01”、“18粤财02”、“18粤财03”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为增强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及湛江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在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指导支持下，发行人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粤银行”）达成协议，通过参与南粤银行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南粤银行进行战略投资。本次拟投资标的南粤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兼交易标的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湛江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7747.600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41821X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1997/12/31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路 27 号财富汇金融中心 1 层 01、02 号商铺、2 层 01 号商铺、3 层 01 号商铺、39-45 层办公室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期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开办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由六家城市信用社组建而成的湛江市商业银行。2011年9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南粤银行”。南粤银行目前在广东省内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肇庆、江门、惠州、揭阳、珠海、云浮和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中西部的重庆、长沙设有13家分行级机构、125家营业网点，1家持牌机构，并作为发起行设立了中山古镇南粤村镇银行。

根据南粤银行2020年度报告，南粤银行2020年末资产总额为2,405.79亿元，净资产181.45亿元，营业收入49.38亿元，净利润15.4亿元。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南粤银行官网披露的《广东南粤银行2020年度报告》。

根据南粤银行2019年度报告，南粤银行2019年度资产总额为2,062.68亿元，净资产169.42亿元，营业收入56.48亿元，净利润16.43亿元。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南粤银行官网披露的《广东南粤银行2019年度报告》。

根据南粤银行2018年度报告，南粤银行2018年度资产总额为2,049.23亿元，净资产151.30亿元，营业收入53.16亿元，净利润14.37亿元。详细财务情况，请参阅南粤银行官网披露的《广东南粤银行2018年度报告》。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人以115亿元用于认缴南粤银行新增资本，增资后，南粤银行实收资本由78.77亿元变更为193.77亿元，发行人对南粤银行的持股比例为59.35%，成为南粤银行的控股股东。

四、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入股南粤银行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完成内部决策，并获得了监管部门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成为南粤银行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经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发行人在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前提下，将南粤银行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发行人未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8粤财01”、“18粤财02”、“18粤财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联系人：曾恩辉

联系电话：020-8306328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刘嘉璐

联系电话：010-809271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